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廖爱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任职期间，本人廖爱敏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0 次，通讯表决方式 6 次。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6 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 3 次。2017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 3 次。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做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足够的了解，审慎判断，较好的维持了自身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1 月 14 日	对《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与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 年 3 月 30 日	对《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 年 4 月 20 日	对《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 年 4 月 27 日	对《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对《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 年 6 月 3 日	对《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7 年 7 月 1 日	对《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7 年 7 月 21 日	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对《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7 年 9 月 30 日	对《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对《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对《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7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对公司股东回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2017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参会的机会，深入现场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通过查阅文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对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

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保持联系，主动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并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履职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aiminliao@163.com

独立董事：廖爱敏

2018年3月28日